**呼和浩特市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业“四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食品小餐饮经营行为，结合我市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经营面积5平方米以上（含5平方米）、50平方米以下（不含50平方米），且达不到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条件的食品经营者。

第三条 小餐饮备案应当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以下情形按小餐饮管理：

（一）在集中交易市场或在政府公布的区域或时段内，设摊搭棚，以烹饪方式现场制售直接入口食品，不提供或仅提供简易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二）在小餐饮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对各类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经审查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发给《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

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应当载明备案号、名称、经营者（负责人）姓名、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和品种、经营时段（用于现场制售类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数量、备案日期、有效期限、监管机构、监管责任人、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加盖公章）等内容。

备案证号格式为：XCY（“小餐饮”的汉语拼音大写首字母缩写）+1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见附件1）。

第七条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有效期为1年。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八条 由监管人员到现场采集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健康证明、食品来源等监管信息，并办理备案手续。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监管人员的要求，如实提供备案信息。

现场备案时，不得少于2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填写《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条件审查表》（见附件2），经小餐饮经营者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在《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条件审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小餐饮经营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管人员应当注明情况，视为放弃备案。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第九条 小餐饮备案需采集如下资料并存档：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四）食品经营设施清单；

（五）固定场所经营者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六）其他（如政府公布的区域或时段相关材等）。

第十条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现场审查情况，在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小餐饮经营备案的名称、负责人、地址门牌号（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前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原备案部门应当以申请变更内容为重点进行审核。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颁发新的《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原备案编号和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换证。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办理。

第十三条 原备案部门收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届满前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原备案编号不变。

第十四条 备案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其备案编号不变，备案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不予变更、延续、补办备案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告知小餐饮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备案证：

（一）小餐饮备案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小餐饮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小餐饮备案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的其他情形。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被注销的，备案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小餐饮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址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按要求配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店铺或统一的亭、棚设施，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配备食品保温或保冷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二）制售冷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和生食水产品的小餐饮必需设立专间，专间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要求；

（三）食品加工制作和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货架、橱柜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四）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七）采购食品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八）使用的餐饮具做到彻底清洗、消毒。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九）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杀虫剂等妥善保管，不得在食品经营现场存放；

（十）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建康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加工食品时禁止佩戴首饰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并保持个人卫生；

（十一）固定场所小餐饮符合厨房管理“透明化”、食品贮存“超市化”、用具管理“色标化”和加工制作“规范化”等“四化”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小餐饮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配方食品；

（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经营的食品。

第十九条 小餐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二）现场制作乳制品、冷荤食品、裱花蛋糕和生食水产品；

　　（三）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

（五）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

（六）使用防腐剂、亚硝酸盐制售食品；

（七）进行网络销售和食品配送；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小餐饮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苏木、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小餐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府公布的区域或时段是指由市及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就业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街区，市辖区人民政府、旗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规划设定并向社会公布现场制售食品摊贩类小餐饮可以从事食品经营的区域和时段。

　　第二十三条 小餐饮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市容管理及其相关规定，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二十四条 鼓励食品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地方食品标准和食品行业规范，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规范小餐饮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小餐饮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

　　负责小餐饮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箱地址、单位地址和投诉、举报电话。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小餐饮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小餐饮食品监督抽验计划，对小餐饮加工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选择适当方式公布检验结果。

　　监督抽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

　　对检验不合格的食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督抽验应当支付样品费，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

　　第三十条 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餐饮实行诚信记录制度，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根据诚信记录情况，加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指导。

。 第三十一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应当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小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二）检查小餐饮的加工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三）建立小餐饮档案，记载小餐饮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建立经营过程控制记录、进货查验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第三十二条 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并随身携带本人健康证明。

　　经营清真食品的小餐饮，还应当在明显位置挂清真标志牌。

　　第三十三条 小餐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予以处置，及时救治食物中毒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并报告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旗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轻事故危害，并及时通报卫生行政部门。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第三十四条 对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和处罚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业“四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编号规则及各旗县区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编号由“小餐饮”汉字拼音大写首字母、地区代码、年份代码和顺序码四部分组成。

一、基本要素

XCY（“小餐饮”拼音缩写大写首字母）+地区代码（呼市4位代码 +旗县（市、区）2位代码） +年份代码（4位）+顺序码（5位）。

二、各旗县区行政区划代码

**1.呼和浩特市（1501）：**

新城区150102

回民区150103

玉泉区150104

赛罕区150105

土默特左旗150121

 托克托县150122

和林格尔县150123

清水河县150124

武川县150125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50172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条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论** |
| 1 | 选址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按要求配置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店铺或统一的亭、棚设施，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配备食品保温或保冷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 是□ 否□ |
| 2 | 制售冷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和生食水产品的小餐饮必需设立专间，专间要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要求 | 是□ 否□ |
| 3 | 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 4 | 有必要的食品冷藏、冷冻设备。 | 是□ 否□ |
| 5 |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及其他污染。 | 是□ 否□ |
| 6 | 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固定场所经营的设有至少3个食品清洗水池。 | 是□ 否□ |
| 7 | 食品加工制作、贮存和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货架、橱柜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清洁卫生； | 是□ 否□ |
| 8 | 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索证索票，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 是□ 否□ |
| 9 | 设有正常运转的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 是□ 否□ |
| 提交材料 | □经营者（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设施清单□房屋租赁合同□其他（ ）。 |  |

经营者（签名）： 监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公章）

附件3

呼和浩特市小餐饮备案证

备案号：XCY

营业执照名称：

经营者（负责人）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和品种：

从业人员数量：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监管机构（加盖红章）：

监管责任人：

举报电话：12315

本人郑重承诺

1. 尚德守法，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
2.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保持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整洁。
3. 不采购和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来源不合法的原料和食品。
4. 不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5. 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
6. 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